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22號

原　　告　游閔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8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6626號、投監四字第65-ZGB33662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23時17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3252-U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228.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被告漏列)，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9月18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662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9月18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6627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當時子女發高燒，即便服用藥物後仍未退燒且一直昏睡。由於住在偏遠山區，綜合考量周圍醫院之醫療品質後，原告決定驅車前往亞洲附屬醫院急診。途中子女體溫在40至42度左右，原告為避免發生危難，才不慎超速行車。原告行駛至國道3號北向路段時，曾至名間地磅站找國道警察求助，但未見警察蹤影，所以只能繼續驅車前行，非有意違規。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系爭路段每小時限速110公里，系爭車輛經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測得時速達152公里，超速42公里，違規事實明確。原告雖表示要送子女至醫院急診室才超速行車，但遇此狀況時，本應請救護車協助，而非逕自驅車、違規駕駛。況且若情況緊急，應係送往距離較近之醫療院所，而非送到距離較遠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故本件原告超速行車並非唯一且必要之避難手段，無從解免其處罰。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㈡行政罰法第13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8月19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9037號函、採證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8月26日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系爭車輛於上

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11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以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號之雷達測速儀測得以時速152公里之速度行駛。該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3年8月26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有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達測速儀有效期限之內。又當時國道3號北向229.3公里處旁，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有警52標誌設置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是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地點與系爭車輛違規被測照地點相距約800公尺，足證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測速儀器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

㈢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其要件包括：1.須有緊急危難存在：所謂「緊急」，係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即無法阻止危難之發生或擴大。而所謂「危難」，則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難之可能性，至其係肇因於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固非所問。惟為避免「緊急避難」制度遭不當濫用，而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遁詞，倘該危難係因行為人蓄意招致以便遂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或行為人事前應防止、能防止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之發生，則均不屬之。2.避難行為必須客觀上不得已：即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係為達到避難目的之必要手段。行為人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若非立即採取避難行為犧牲他人法益，否則無法保全自己或他人法益時，固能主張緊急避難，惟此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亦即所犧牲之他人法益與所保全之法益間，已呈現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現象，兩者僅能擇一存在，不是喪失所要保全之法益，就是犧牲他人之法益，此時方屬所謂「必要」。而「不得已」，則係指避難行為之取捨，祇此一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3.緊急避難行為必須不過當：緊急

避難行為在客觀上若已過當者，即已超出緊急避難之範圍，構成避難過當，自不能阻卻違法，僅能減免處罰。而判斷有無過當之標準，係採「保護優越法益原則」，亦即依「法益衡量理論」之觀點（包括法益位階關係、法益受影響之程度、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犧牲者之自主決定權、危難是否來自於被犧牲者、法益對於個別當事者所具有之特別意義及遭人強制之避難狀態等因素），判斷避難者所保護之法益，是否較其所犧牲之他人法益，具有顯著之優越性。4.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即行為人主觀上須係出於救助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緊急危難的意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4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㈣本件原告雖主張子女高燒達40、42度，因情況緊急才會超速行車，並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4年7月5日診斷證明書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21頁）。然經本院調取其子女之急診護理記錄載稱：「病人非衰弱高危險群或衰弱病人，…病患由家屬陪同以步行方式入急診，病患意識GCS：E4M6V5（按即病患意識狀態完全清醒、反應完全正常），此次因發燒、嘔吐，至急診求治……脈搏：111，呼吸：22，體溫：38，……呼吸外觀平穩無費力，暫無不適情形，疼痛指數0分…」等情（見本院卷第115頁以下），其病情外觀似非極度嚴重，則當時原告之子女是否構成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情狀，即屬有疑。且查，駕車超速行駛，視野會大幅變窄，對突發狀況觀察範圍縮小，除遇突發狀況難以即時反應外，所需煞停距離同時會大幅加長，肇事機率驟增，而於高速情形下發生撞擊，對駕駛人、乘客或其他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之危害，同樣大幅增加，如發生事故，恐將造成更為嚴重之後果。故原告因子女發燒、嘔吐必須延醫治療，如有急診必要，自宜就近通知住家附近醫療院所或消防隊所屬救護車到場救護為是，並非無從選擇，而必須以超速行車之方式遠道自行載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就診。綜上情狀，原告對於子女就醫之選擇，尚難認係客觀上不得已之行為，自不能依

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凌雲霄